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工作方案要求—— 加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医疗保障

据健康报消息 12月11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依托县域医共体提升农村地区新冠肺炎医疗保障能力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发挥县域医共体牵头的县级医院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城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与县级医院帮扶机制,提升农村地区重症救治能力。

《方案》强调,县域医共体牵头的县级医院要在12月底实现以下目标:县级医院是三级医院的,确保用于感染新冠病毒的各类重症患者治疗的综合ICU床位数量不

少于本院实际开放床位总数的4%;同时,立即启动除综合ICU外其他专科重症监护床位扩容改造工作,确保需要时随时可投入重症患者医疗救治。县级医院是二级医院的,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按照综合ICU标准建设和改造重症监护单元;1张ICU床位配备1名医生和2.5~3名护士,每班次8~12小时;在常规配置医护人员的基础上,增加20%~30%医护人员作为后备力量。

《方案》要求,提高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12月底前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开设发热诊室(门诊),力争到2023年3月底将覆盖

率提高到90%左右;发热门诊要24小时开放,发热诊室配备至少1名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完善消毒、检查检验、应急抢救等相应设备和药品配置,按照乡镇卫生院服务人口的15%~20%配齐配足中药、解热、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盒;乡镇卫生院要为村卫生室配送中药和抗原检测试剂盒,加强对乡村医生的培训。

《方案》明确了县域分级诊疗流程。以乡镇卫生院为主体落实基层首诊和居家治疗。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治疗观察,采取居家治疗,乡

镇卫生院会同村及村卫生室做好药品发放、指导健康监测。高龄行动不便的患者,原则居家或在养老机构就地治疗,必要时医务人员提供上门服务,不转出集中救治。超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的,在县域医共体牵头县级医院的指导下,及时将患者转诊;普通型病例,高龄合并严重基础疾病(心脏病、肿瘤等)但病情稳定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转诊至定点医院治疗。以新冠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病例和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转诊至县级定点医院传染科、重症医学科或者城市定点医院集中治疗。

《方案》明确,落实县域医共体牵头县级医院的重症救治。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以及基础疾病超出乡镇卫生院、定点医院医疗救治能力的,转诊至县域医共体牵头县级医院相应专科或者重症医学科治疗,情况紧急的可直接到有相应诊疗能力的医疗机构就诊;县级医院能力不满足患者救治需要的,及时转诊至城市对口帮扶医院;若患者不具备转诊条件的,由城市对口帮扶医院派出专家组下沉县级医院指导救治;同步做好患者转诊衔接工作。

据健康报消息 12月13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现阶段可在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基础上,在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中开展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根据国内外真实世界研究和临床试验数据,结合我国疫苗接种实际,第二剂次加强免疫与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时间间隔为6个月以上。

《方案》指出,所有被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疫苗均可用于第二剂次加强免疫。优先考虑

序贯加强免疫接种,或采用含奥密克戎毒株或对奥密克戎毒株具有良好交叉免疫的疫苗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相关接种组合主要有9种。

《方案》强调,要继续把接种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接种单位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急诊急救人员驻点保障、有急救设备药品、有“120”急救车现场值守、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四有”要求,保障接种安全。接种单位要做好加强免疫的接种信息登记和疫苗流向管理,及时准确更新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和预防接种凭证中接种记录相关内容。

广东加强公卫领域普法宣传

本报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做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多次强调要坚持依法防控,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广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普法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公共卫生领域普法宣传教育,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是突出强化思想引领,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始终保持法治工作的政治方向。认真梳理总结学习宣传贯彻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做法,不断在学深悟透、深信笃行上下功夫,为公共卫生领域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发挥规划导向约束,明确公共卫生普法宣传教育内容。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联合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重点做好公共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将生物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列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普法责任清单》和《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动全社会及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全面深入学习,推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人人有责观念深入人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促进依法行政、依法防控。

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形成公共卫生多渠道普法宣传教育合力。省司法厅运用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加大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公共卫生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利用“广东普法”宣传矩阵,以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卫生防疫、传染病防治以及新冠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进行宣传。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以“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疫情,做一个负责任的守法公民”为主题,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专项普法宣传行动。省卫生健康委利用“健康广东”微信公众号、“南方Plus”、“广东卫生在线”等网络媒体,以及法治宣传月、宣传周等时机进行公共卫生法治

宣传教育。省公安厅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全民公益普法行动”,将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列为民警年度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同时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电子显示屏等滚动播放疫情防控普法宣传视频,基层公安机关推进防控普法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医院和防控场所,并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全过程。

四是高压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营造全社会依法防控疫情法治氛围。省公安厅先后制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通告》,各地公安机关参照省厅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一系列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的通告,在各类公共场所广泛张贴,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动态宣传相关通告内容,迅速营造打

击涉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全省公安机关按照“快受理、快立案、快侦查、快破案、快公开”原则,进一步规范案件处置流程,加强法律适用研究,把握好案件定性和调查取证,重点打击利用疫情实施诈骗,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妨害传染病防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妨害公务等各类扰乱公共卫生秩序、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突出违法犯罪。加强舆论引导,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力震慑违法犯罪。省检察院加大涉疫犯罪打击力度的同时,立足职能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涉疫犯罪的普法宣传工作。

(潘成均 整理)

佛山监督执法技能竞赛完赛

佛山讯 12月14日,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联合举办佛山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技能竞赛总决赛,来自市直和五区的36名卫生监督业务骨干参加本轮决赛。

决赛考核内容包括两个部分:传染病防治监督相关卫生法律法规与专业理论知识考核,以及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密闭通风不良场所等3类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执法模拟现场演练,重点考核卫生监督员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专业

理论水平和现场执法实战能力。经过激烈角逐,最终,卓笑文同志荣获“2022年度佛山市职工(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技能竞赛技术状元”称号;黎励、樊伟、孟胜林、袁士亮、周裕良、冼宝羲、朱喜伟、黄静筠、马驰、崔绮媚等10名同志荣获“2022年度佛山市职工(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技能竞赛技术能手”称号;佛山市卫生监督所、顺德区卫生监督所荣获“2022年度佛山市职工(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技能竞赛优胜团队”称号。

(佛山局)



技能竞赛总决赛现场

比学赶超 韶关将学习贯穿在平时

记韶关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学习月活动情况

□黄海明

在市级半年和年度考核时,不时发现各地各基层机构医务人员经常出现对当年考核指标不清晰、档案健康评价不正确、档案填写不规范等问题。经分析,是工作人员对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的,这对工作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带来影响。为有效解决该问题,促使基层医务人员将学习贯彻在平时,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韶关市探索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学习月制度。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建立学习月制度,推广专题学习活动,是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为重点,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什么、怎么做”这条主线,重点督促各地各单位各负责人强化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学习,形成以学促进的良好氛围。每一次考试成绩的通报,都促使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理论学习的重视,从而制定建立学习培训制度,督促各项目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去学习,提高学习培训质量和服务质量。从学习和考核的情况来看,发现市级的短板项目和理论知识较欠缺县(市、区),为下一步重点培训、重点督导提供依据。

比如,曲江江区第一次月考,应考378人次,实际考试372人次,缺考6人。9月月考,无人缺席,全部参加考试。曲江江区第一次月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项目平均分为87.63分,经过几个月的学习提升,在最近的一次月考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项目平均分达到98.25分。全市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半年绩效评价发现的全市短板项目,上半年0-6岁儿童健康检查项目的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仅为37.35%,通过学习月活动改进提升和补短板,截至目前,已提升至76.57%。

从高位有效推动项目快速落实。今年6月,曲江江区出台《曲江江区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题学习方案》,组织开展学习月活动。根据方案要求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每个项目考试时间。将12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并合成15个项目进行学习考核,机动分解到每个星期。每周固定半天时间,安排3-4个项目进行重点学习和考核。学习人员包括各镇(街)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指导专家。经过一个月的试点,效果良好。

服务项目培训学习贯穿在平时,提高各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广东省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填写参考指南》。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相关项目人员和县(市、区)级项目专家共625人参加线上考试。考试结束后总结形成《韶关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学习月活动的情况》。

应用结果 兑现奖惩

根据学习方案要求,结果的应用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每月考试成绩将按各地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的考试成绩。二是各位参加学习考试人员的成绩将作为选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技能竞赛人员重要依据。三是作为选拔县级的市级专家、负责人的主要依据。四是作为单位和个人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的重要评判指标。(作者单位: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试点先行 探索经验

韶关市曲江江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提出“重振曲江江医疗卫生排头兵”的要求,曲江江区卫生健康局积极行动,针对本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薄弱情况,大力推进建立学习月制度。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审批曲江江区的做法值得各县区借鉴学习,请转发到各县(市、区)卫健局”。领导的重视,

以点带面 全面推广

曲江江区在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形成《关于曲江江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6月学习月考核情况的通报》,对学习考核的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等进行总结,同时抄报韶关市卫生健康局。韶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对曲江江区学习月活动进行分析,决定进行“翻印”,在全市推广,提出各县(市、区)认真学习借鉴曲江江做法的要求,把基本公共卫生

及时总结 抽查考核

结合全市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半年绩效评价情况,韶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在全市开展了围绕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5个重点项目的学习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来源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

■ 简讯

● 近日,揭阳市医改办召开2022年度深化医改考核迎检工作预备会暨2022年下半年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改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协调会议。会议提出:要敢于直面短板,突破陈规,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挖掘改革发展的潜力,力争通过主观的努力弥补客观的不足;要树立统筹发展的理念,梳理出发展的有利因素,制约因素和需求因素,科学统筹发展的计划;要把工作重心放在推动省、市医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上,放在推动学习三明医改经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上。要求各地各单位在全面推进落实2021年度考核整改工作的基础上,全力以赴抓好2022年度的医改考核暨健康广东行动考核迎检工作。

(揭阳局)

● 近日,茂名市举办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推广使用宣传培训暨综治网格员业务培训班。培训共分两期,分别在茂名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茂名市卫生健康局举行。培训班专家深入解读长效针剂有关政策,指导如何高效开展长效针剂推广使用宣传教育工作,并详细讲解长效针剂适用人群、知情同意、工作流程、疗效、禁忌等知识,传授茂名市“好心网格”基层社会治理综治信息化系统的正确操作方法。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市健康教育所和茂南区疾控中心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各区、县委政法委、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茂南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精防人员及转岗培训精神科医生,茂南区各镇街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相关负责同志等参加培训。

(茂名局)

责任编辑:潘成均

版式设计:廖香莲